

债券代码：149193.SZ

债券简称：20 兴蓉 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七路 75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
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4.00 亿元。

2、债券余额：13.88 亿元。

3、债券期限：3+2 年。

4、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5 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6、兑付日：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变动原因
刘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工作调整原因离任
赵璐	董事会秘书	女	工作调整原因离任

2、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刘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赵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 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会计师。曾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璐，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 年生，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0 兴蓉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0 兴蓉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0 兴蓉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